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，董事会无法对本议案进行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2019年4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非关联监事不足2人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进行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/元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/元
1	庄大波	财务资助	10,000,000.00	8,266,499.43
2	叶淑华	财务资助	60,000,000.00	59,747,297.31
3	姚寿堂	财务资助	1,200,000.00	0.00
4	黄丽娟	财务资助	3,000,000.00	215,645.00
5	刘江	财务资助	1,000,000.00	0.00

6	庄大波、 叶淑华	关联担保	30,000,000.00	22,620,000.00
7	叶淑华	房屋租赁	500,000.00	0.00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注册资本	住所	企业类型 (如适用)	法定代表人 (如适用)	主营业务
庄大波	-	杭州市下城区泰和苑5-1902室	-	-	-
叶淑华	-	杭州市下城区泰和苑5-1902室	-	-	-
姚寿堂	-	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杜甫村	-	-	-
黄丽娟	-	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七贤桥村	-	-	-
刘江	-	杭州市余杭区闲林绿城桃源小镇	-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庄大波、叶淑华夫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庄大波任公司董事长，叶淑华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姚寿堂、黄丽娟任公司监事，刘江任公司总经理。

(三) 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为缓解公司短期借款到期还贷、企业经营现金流周转压力，

公司将在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资助，预计分别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大波、叶淑华夫妇，公司监事姚寿堂、黄丽娟及总经理刘江借入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、6000 万元、120 万元、300 万元和 100 万元。

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大波、叶淑华夫妇拟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。

3、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叶淑华租赁房屋作为销售办事处，拟向其支付租赁使用费不超过 50 万元/年。

四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、为公司提供担保，不收取任何利息或其他对价；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系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

无

（三） 利益转移方向

无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、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满足公司获取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